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暨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12：30~13：1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711/915）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同華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請假)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杜金姿	杜金姿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專任教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專任教師	鄭心怡	鄭心怡
兼代課教師	林家妙	林家妙

六、討論事項：

- (一) 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
- (三) 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 (四) 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
- (五) 105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六) 105 年度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事宜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暨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12：30~13：10

貳、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711/915）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以下提案。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特教評鑑綜合座談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請與會人員參酌建議事項，隨時提出改善意見。	繼續追蹤。																																																					
【案由二】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追蹤。																																																					
【案由三】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追蹤。																																																					
【案由四】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p>（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學習領域</th> <th rowspan="2">百分比</th> <th colspan="3">調整後</th> </tr> <tr> <th>各領域課程佔一週33節之比例</th> <th>各學習領域節數</th> <th>每週授課總節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文</td> <td>20-30%</td> <td>21%</td> <td>國文4節×2師=8 英文3節</td> <td>11</td> </tr> <tr> <td>健康與體育</td> <td>10-15%</td> <td>12%</td> <td>健體2節×2師=4 健教2節</td> <td>6</td> </tr> <tr> <td>數學</td> <td>10-15%</td> <td>12%</td> <td>4節×2師=8</td> <td>8</td> </tr> <tr> <td>社會</td> <td>10-15%</td> <td>12%</td> <td>4</td> <td>4</td> </tr> <tr> <td>藝術與人文</td> <td>10-15%</td> <td>12%</td> <td>4</td> <td>4</td> </tr> <tr> <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 <td>10-15%</td> <td>12%</td> <td>4</td> <td>4</td> </tr> <tr> <td>綜合活動 (2節技藝教育課程)</td> <td>10-15%</td> <td>12%</td> <td>4</td> <td>4</td> </tr> <tr> <td>特殊需求 (技藝教育課程)</td> <td>0-20%</td> <td>6%</td> <td>2</td> <td>2</td> </tr> <tr> <td>班會 (學校行事) 社團 (技藝教育課程)</td> <td></td> <td></td> <td>1節×2師=2 1</td> <td>2 1</td> </tr> </tbody> </table>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調整後			各領域課程佔一週33節之比例	各學習領域節數	每週授課總節數	語文	20-30%	21%	國文4節×2師=8 英文3節	11	健康與體育	10-15%	12%	健體2節×2師=4 健教2節	6	數學	10-15%	12%	4節×2師=8	8	社會	10-15%	12%	4	4	藝術與人文	10-15%	12%	4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12%	4	4	綜合活動 (2節技藝教育課程)	10-15%	12%	4	4	特殊需求 (技藝教育課程)	0-20%	6%	2	2	班會 (學校行事) 社團 (技藝教育課程)			1節×2師=2 1	2 1	繼續追蹤。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調整後																																																			
		各領域課程佔一週33節之比例	各學習領域節數	每週授課總節數																																																			
語文	20-30%	21%	國文4節×2師=8 英文3節	11																																																			
健康與體育	10-15%	12%	健體2節×2師=4 健教2節	6																																																			
數學	10-15%	12%	4節×2師=8	8																																																			
社會	10-15%	12%	4	4																																																			
藝術與人文	10-15%	12%	4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12%	4	4																																																			
綜合活動 (2節技藝教育課程)	10-15%	12%	4	4																																																			
特殊需求 (技藝教育課程)	0-20%	6%	2	2																																																			
班會 (學校行事) 社團 (技藝教育課程)			1節×2師=2 1	2 1																																																			

	<p>(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散式資源班每週授課總節數為 50 節。</p> <p>(三) 共 11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8 位贊成團體辦理，依多數決同意通過。經濟有困難者向本校教育儲蓄戶提出申請。</p>	
<p>【案由五】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提請討論。</p>	<p>(一)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 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同意申請本學期交通費補助名單如下。</p> <p>1. 李○穎：因先天性水疱症表皮鬆懈症的患者，天氣熱和摩擦就會產生水疱，尤其是腳底常長水疱而產生傷口，以致無法行走；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2. 沈○輝：該生因認知能力有限，無法辨識危險程度；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3. 陳○新：該生因智能障礙，無法辨識危險或處理突發狀況；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4. 許○吟：該生因認知能力有限、口語表達不佳、空間辨識有困難；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5. 童○妍：該生因社會適應能力、危險辨識能力較差、不會判斷行為後果；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p>	<p>依決議辦理。</p>

	<p>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6.蔡○嫻：該生無法自行騎乘腳踏車或搭乘公車上下學；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7.陳○勝：該生為自閉症，無法自行處理路上的突發狀況，對於陌生的人、事、物無法應對；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8.蔡○昆：該生上學路途遙遠，無適合交通工具，無法處理路上突發狀況；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9.蕭○傑：該生有情緒困擾，面對路上突發狀況，無法自行應對；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10.蘇○誠：該生認知能力不足以自行上下學；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p> <p>(三)請各班導師協助彙整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於個案輔導紀錄表。</p>	
<p>【案由六】本學期 IEP 內容，提請討論。</p>	<p>請各位老師依據與會人員之意見，調整 IEP 內容。</p>	<p>依決議辦理。</p>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學生 IEP、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學生 IEP、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特教班設備需求：擬申請設備如下；若需新增設備，請於 2/22 (星期一) 上午 10 點前提報「設備需求計畫」。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1	地板滾球設備 (含地板滾球球組、地板滾球軌道組、紅藍指示板、裁判量具、壓克力置球籃等)	55000	1	55000
2	木球設備 (含基本型球桿、強勁行球桿、紅木球、橡膠木球、球門等)	38000	2	76000
3	有聲書教材	20000	1	20000
4	A3 護貝機	5000	1	5000

(二) 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擬申請設備如下；若需新增設備，請於 2/22 (星期一) 上午 10 點前告知。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1	6"落地型手壓刨木機	1	25000	25000
2	13"桌上型自動刨木機	1	15000	15000
3	攪拌機 10L (含安全網)	1	20000	20000
4	A3 碎紙機	1	10000	10000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人員討論團體戶外教學活動地點及時間？

決議：

(一) 共 7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5 位贊成高雄科工館，2 位贊成屏東海生館，依多數決同意通過。

(二) 時間訂於 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三) 每位師生及眷屬自費參加，經濟有困難者由特教組統一向本校教育儲蓄戶提出申請。

(四) 每位學生最多由 1 位眷屬陪同，依報名先後錄取 (車位額滿為止)。

案由五：105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請得票數前三名教師填寫相關資料 (詳見校網公告)，並於 3/18 以前繳交。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05 年度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特教大樓將進行補強工程，請與會人員討論是否辦理？

決議：共 11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11 位贊成不辦理，依多數決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 時)

承辦人：

特教組
組長 林家洋

主任：

輔導室
主任 蔡孟鴻

校長：

臺南市立新化
國民中學校長 韓國華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